

询问笔录

时间：2021年12月13日

地点：法院执行局

询问人：彭兵洋

书记员：侯晓宁

被询问人：施振勇，男，1984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南乐县寺庄乡李岳村中街77号，身份证号410923198408183012。

被询问人：苏旭光，男，1993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南乐县城关镇温莎六号楼一单元802，身份证号410923199306200031。

？我们是南乐县法院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现就施振勇与被执行人苏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关于拍卖被执行人苏旭光名下的位于南乐县城关镇丁苍固村人民路北侧、朝阳路东侧林海枫景6号楼1单元802室房产证号201500297号房产一事向你们双方征求意见

施振勇：好的

苏旭光：好的

？为便于执行，节省诉讼成本，希望你们双方就被执行人苏旭光所有的房产拍卖参考价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将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施振勇：好的，我方认为拍卖参考价格为5700元每平方米，面积131.82元，总价751374元，拍卖价可以以750000元为准，同时作为起拍价。

苏旭光：好的，我同意以750000元为拍卖参考价，同

时作为一拍起拍价。

？好的，既然你们双方均同意拍卖参考价和一拍起拍价均为 750000 元，我们将依法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施振勇：好的

苏旭光：好的

？其他还有什么还要说的

施振勇：没了

苏旭光：没了

？宣读以上笔录，如果无误，签字捺印

施振勇：施振勇

苏旭光：苏旭光

苏旭光

施振勇